

## 附件

###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7.01.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 
98.06.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 
104.01.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 
112.03.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5.16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一、目的：

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。
2. 落實導師責任制、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。
3.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與聘任之原則。
4. 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
#### 二、任期：導師之任期（含中途接任者），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
#### 三、緩任原則：

1. 有特殊情況，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得緩任一年。
2.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、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(主任、組長)者，皆得緩任一年。

#### 四、聘任原則：

1.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，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，並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（含新生班、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級）。
2. 導師之聘任，不受科目之限制。
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兼任導師者，得優先聘任，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4.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。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，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。
5.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6.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，亦應先列入排序，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，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7.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。

#### 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在校年資：每滿1年採計1分。
2. 職務積分：
  - (1) 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。
  - (2) 中途接班導師：於該學期中接任者，該學期每滿一週採計0.05分，下學期開始與同屆導師之計分相同。
  - (3) 代理導師：連續代理導師每滿兩週者，採計0.1分。

#### 六、聘任程序：

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，排定導師名單。

## 2. 聘任順序：

(1) 新生班：以積分低者為優先，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數。

(2) 中途班：

I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之任課教師意願或自願者。

II. 如無人有意願中途接班，則以(1)之外排序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
3.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，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註：

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；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，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

## 他校導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參考資料

### 一、11人(瑞坪/過嶺/東安/大崙國中)

#### 編制：

- (一) 學務主任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(兩位)、家長會代表(瑞坪)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、行政人員四名(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)、七年級級導師一人、八年級級導師一人、九年級導師代表二名(推選二位代表)、專任代表二名(推選二位代表)。(過嶺)
- (三) 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四處室主任，教師代表六人組成(級導師代表三人，教職員聯誼會代表一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，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)。(東安)
- (四) 校長擔任主席、各處室主任(不含會計室)及教師代表五人組成(包含級導師代表三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。其中專任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)。(大崙)

### 二、17人(平興國中)

#### 編制：

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各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### 三、21人(中興/文昌國中)

#### 編制：

- (一) 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理事主席、教師會監事主席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委員。(中興)
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各領域代表。(文昌)